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08月20日为基准日，对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08月22日，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国寿养老的场内份额、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基金代码：150305)、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基金代码：150306)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国寿养老场外份额	88,190,099.63	0.635	0.634867036	55,988,987.24	1.000
国寿养老场内份额	3,051,705.00	0.635	0.634867036	1,937,425.00	1.000
养老A份额	9,486,754.00	1.031	0.239158620	2,268,839.00	1.000
			0.791416537	7,507,974.00(注)	1.000
养老B份额	9,486,754.00	0.239	0.239158620	2,268,839.00	1.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养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国寿养老场内份

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08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养老A份额、养老B份额将于2018年08月22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8月22日养老A、养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08月21日的养老A、养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48元，2018年08月22日当日养老A份额和养老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特别提示：近日养老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养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2、养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寿养老份额，因此原养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寿养老份额为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养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养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养老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原养老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分拆为养老A份额、养老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养老A份额、养老B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

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养老A份额、养老B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养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养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养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养老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养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2日